**白山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白山市2025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二、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无信誉最低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在岗要求 |
| 总监理 工程师 | 1 |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由投标人聘用的人员。 |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6）主要人员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7）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注：  ①取消以上第（2）（3）项内容。  ②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③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  ④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方法一。  ⑤每个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允许按评标顺序中1个标段，被推荐为评标顺序在前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顺序为BS25YHJL01标段→BS25YHJL02标段。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参加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在后续标段中，前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系联合体，其联合体各成员或联合体各成员在所投标段参加的其他联合体均不参加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保单）形式提交，保函（保单）必须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的电子保函（保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不应低于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基本账户证明资料。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不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最低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  ②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业绩最低要求。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信誉最低要求。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②具备《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规定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③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由投标人为其申报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拟任职人员已退休，则“投标人自有人员”指现已退休，并由投标人聘用的人员。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得15分；  根据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全面，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加分，最多加10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得3分；  根据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解决办法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对本工程的建议，得3分；  根据建议是否适用、先进等方面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具有含二级或二级以上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新（改、扩）建或养护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一级监理机构监理业务中任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不予认可）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  ①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  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 |
| 2.2.4（3） | 评标价 | | 10 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式中：F=10，E1=0.2，E2=0.1。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投标人企业业绩 | 20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验收工程以交工时间为准，一阶段验收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累计完成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的新（改、扩）建或养护施工监理业绩（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全幅按2倍长度计算，半幅按1倍长度计算）：  累计不足20公里，得12分；  累计在20公里至40公里之间，得分在12分至20分间直线内插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累计40公里及以上，得20分。  注：  ①小修养护和日常养护不计。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③企业业绩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 10分 | 信用等级AA级得10分；  信用等级A级得8分；  信用等级B 级得6分；  信用等级C级得4分；  信用等级D级得0分。 |
| 注：  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如不具备前一条，则依次应用下一条）：  （1）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2024年公路建设市场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中投标人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的信用等级。  （2）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4 年第8 号）“吉林省2023年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2023年度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的信用等级，二者兼有时，应采用等级较低的评价结果。  （3）无以上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不良行为记录”查询结果，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或以下对待。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履约信誉评分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 | | |

评标办法正文直接引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  |
| --- |
| 招 标 人：白山市公路管理处 |
|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1008号 |
| 联 系 人：张喆湧 |
| 电 话：0439-3350525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凡“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的，均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footnote-ref-1)